

关于做好 2023 年暑假教师研修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各有关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

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中小学减负工作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 2023 年暑假教师研修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（二）指导思想

（三）指导思想

二、研修目标

（一）研修目标

（二）研修目标

（三）研修目标

总体一致。实名注册后可进行学习。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还可通过“国培计划（2023）”

专题研修课程，将于2023年7月10日起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cnki.com.cn/）

（二）专题研修课程

中小学教师可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“师德集中学习教育”专题研修课程，完成师德集中学习教育课程学习。中小学教师可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“国培计划（2023）”专题研修课程，完成“国培计划（2023）”专题研修课程学习。中小学教师可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“国培计划（2023）”专题研修课程，完成“国培计划（2023）”专题研修课程学习。

（三）考核评价

本市中小学教师参加专题研修课程学习，考核评价由专题研修课程平台记录。中小学教师参加专题研修课程学习，考核评价由专题研修课程平台记录。中小学教师参加专题研修课程学习，考核评价由专题研修课程平台记录。中小学教师参加专题研修课程学习，考核评价由专题研修课程平台记录。中小学教师参加专题研修课程学习，考核评价由专题研修课程平台记录。中小学教师参加专题研修课程学习，考核评价由专题研修课程平台记录。中小学教师参加专题研修课程学习，考核评价由专题研修课程平台记录。中小学教师参加专题研修课程学习，考核评价由专题研修课程平台记录。中小学教师参加专题研修课程学习，考核评价由专题研修课程平台记录。中小学教师参加专题研修课程学习，考核评价由专题研修课程平台记录。

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客服：4008980910；

高教、职教智慧教育平台客服：4008757650；

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7月4日

